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已经教育部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语委

2022年3月23日

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条例、办法、章程、规定等证书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